

<<私法研究（第7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法研究（第7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579

10位ISBN编号：7503697571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小君 主编

页数：4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私法研究（第7卷）>>

内容概要

《私法研究》在第6卷出版的过程中，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确定为首批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年）之一，在同时入选的15种法学类集刊中，本刊是唯一的私法学刊物。

这是本刊历卷作者、读者和我们一起奋斗的结果，与其看成是一种鼓励，不如说是多了一份责任。我们将满怀感激之心加倍努力，不断提升本刊的学术品味和学术质量，以此回报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和爱护本刊的作者与读者。

在本卷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对本刊的学术旨趣进行了重新定位，并对编辑人员作出了适当调整，同时也更新了若干专题栏目。

书籍目录

侵权行为法专题 论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 侵权行为法上损害概念的梳理与抉择 论故意侵权 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及其借鉴 保护义务的历史及其意义 民事法论 规则嬗变与市场经济：中国民商经济法治建设三十年 中国自然资源物权的类型化研究 我国合同法买受人瑕疵权利的时效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视角下设立我国非婚同居法的构想 《劳动合同法》立法得失之评述 商事法论 公司治理与竞争法之交错——以公开收购下竞争收购者间停止 竞争协议之法律规制为核心 从商业组织复归经济机关——对俄罗斯单一制企业制度发展的法律分析 农地法制 新形势下农地制度、负担福利及农村社会发展的现实考察与思考——以湖北省、贵州省调研为样本 21世纪土地改革：新挑战、新对策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中国土地的利用域外法论 论法国民法中的公共用益理论——以不动产征收为视角 论德国新债法上的给付加重制度 美国与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对 关系人交易规范之关系研究 博士论坛 民法规范的概念和类型——以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为视角 更正启事

章节摘录

2.诚信义务的意义：以合意契约为中心的分析 在诚信诉讼中，承审员可以斟酌案情自由裁量，根据当事人在法律关系中依诚信应当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标准调整其权利义务，并可裁判当事人承担各种诚信义务。

这种义务比较典型地体现在合意契约中。

合意契约是最典型的诚信关系，它对当事人诚信的要求也相当高。

因此，罗马法中诚信义务首先隐含在合意契约的效力中。

从笔者查阅到的原始文献来看，盖尤斯和优士丁尼都分别直接谈到了合意契约的效力，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片段：（1）在这种契约中，一方就依善良和公平应该对他方承担的义务相互负债。

[7]（2）同样，在这些契约中，双方相互就一方应对他方根据善良与公平为履行承担义务。

[8]前一片段出现于盖尤斯（Gaius）的《法学阶梯》第三卷第137节，后一片段是对前一片段的继承，被规定于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第三卷第22题“合意之债”的标题之下。

这两句都是对合意契约效力的说明和规定。

合意契约包括买卖、租赁、合伙和委任四种，它们是在罗马共和国晚期于商业活动中出现的，其性质为诺成、诚信和完全的双务契约。

[9]根据优士丁尼在《法学阶梯》中的论述，合意契约的缔结无须书面文件，无须当事人亲自到场，也无须交付标的，只要交易的人达成合意，契约即成立。

[10]这样的合意契约之效力在于：“双方相互就一方应对他方根据善良与公平为履行承担义务。”

从这一表述可知，罗马法关于合意契约效力的说明非常模糊，它的内容也非常不确定，因此也决定了它所能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

据此，合意契约双方不仅应诚信地履行明确约定的义务，而且应履行双方没有约定但依诚信本该属于契约的义务。

也就是说，当事人除了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必要的诚信义务。

至于当事人需要履行哪些具体的诚信义务，承审员则享有自由裁量权，其可以根据当事人在契约关系中依诚信应为哪些行为的标准具体地衡量。

合意契约的上述意义与效力表明，其仅以当事人双方给付的抽象的相互对待为基础，并且不要求特定的双务关系具有法律规定的非常确定的内容，因而其中意味着当事人义务的不确定化。

<<私法研究（第7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